

信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2026 年班班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信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乙 方：河南览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信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2026 年班班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信阳市实验高级中学（简称“甲方”）

乙 方：河南览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守信的原则，就信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2026 年班班通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5）采购、安装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安装地点、施工期限

- 1、安装地点：信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 2、施工期限：合同生效后 18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第二条、采购内容

信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2026 年班班通教学设备采购安装，设备明细清单（详情见后附件）。

第三条、质量标准、验收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严格执行学校招投标方案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规定和投标文件所列质保承诺。
- 2、验收：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由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十日内完成验收。

第四条、质保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免费质保3年，软件在随同本次采购的硬件一同使用时享有终身授权，用作它用无效。

2、保修期内，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此更换设备及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需指定1名或多名专职信息技术管理员配合乙方维保服务，负责设备及系统常态化基本故障维保服务。乙方提供全时在线服务支持，及时解决甲方使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维保相关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降低损失扩大。

5、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第五条、合同总价款(中标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柒拾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704760.00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上传该项目所有支付凭证，跟进及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自验收合格一年后，在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兑现售后服务承诺、无违约及赔偿扣款的前提下，甲方将合同总价款余下的3%汇至乙方对公账户。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指派专人现场配合乙方施工，协调并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问题。
- (2) 为乙方提供存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工具的专用房间、完整的施工作业场地和电力保障；为尽快投入使用，乙方确需夜间施工的，甲方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便利。
- (3) 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实时跟踪付款进度。
-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等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审核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2、乙方应履行的责任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驻施工现场组织开展施工作业，科学统筹施工进度，保

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及安装任务。

(2) 施工期间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配套设施(遇复杂管线等施工问题,要提前和学校商定具体施工措施),所有进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作业,落实规范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现场环境卫生维护。

(3) 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按照质保承诺承担相应的免费保修责任。完成质保期内设备使用免费培训和定期维护。同时,承担起质保期外的维保责任,费用另行商定,由甲方承担。

(4) 负责编制《班班通实操指南》,专门组织对甲方人员进行班班通实操培训,确保人人会正确使用。

3、安全责任

乙方要确保施工安装现场安全、用电安全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擅自变更、解除、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含甲方中途退货),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无法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就拒绝接收或退货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 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货物处置损失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除外。

3、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拆装、更换货物的任何部位、

零件，否则应赔偿乙方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4、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维保服务，造成甲方在 5 天及 5 天以上时间无法使用本合同所涉设备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不到位，也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所有权、风险转移

1、所有权：货物产品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付清合同款前仍属于乙方，如甲方不能履行付款义务（考虑到财政紧张，以上级拨付时间为准），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并追回所有相关的损失。

2、风险转移：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收到货物并安装完成之日起转移到甲方。

第十条、知识产权

附着于本合同项中的产品上的专属于生产厂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均属乙方或生产厂家所有，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授权或许可，甲方应当维护相应厂家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利。但甲方具有使用该产品所属软件的使用权。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海啸、台风、山洪暴发、政府禁令、战争、重大传染病疫情等以及其它非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者均不负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双方一致同意：若需增减项目内容、设备或变更施工方案时，须经双方协商

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的传真件及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信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熊耀军

乙方：河南览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勤印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信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2026 年班班通教学设备采购清单

信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2026 年班班通教学设备采购清单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交互黑板	希沃 BH86EC	台	24	20455	490920	
2	OPS 电脑模块	希沃 MT81BK	套	24	2165	51960	
3	设备运维集中管理系统	希沃魔方 V3.0	套	24	845	20280	
4	信息化教学与数据分析管理	希沃信鸽 V1.0	套	24	670	16080	
5	高清展台	深国图 TS06-1100B	台	24	870	20880	
6	外置扩声音箱	希沃 SS30B	对	24	1065	25560	
7	智能笔	艾尤特 NPL-268	个	24	345	8280	
8	线材及辅材	国标	套	24	200	4800	
9	系统集成、服务	包含设备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和系统集成费、培训费等； 3 年上门服务费	项	24	2750	66000	
合计						704760	

